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发展：

法学方法论的生态化

陈泉生 等著 ECOLOGICALIZATION OF JURISPRUDENTIAL METHODOLOG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发展：

法学方法论的生态化

陈泉生 郑艺群 黄 辉 廖才林 著
林龙宗 何晓榕 周文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发展:法学方法论的生态化/
陈泉生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7
ISBN 978-7-5036-8407-4

I. 科… II. 陈… III. 法学—方法论—研究
IV. D90-3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70288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发展:
法学方法论的生态化

陈泉生等 著

责任编辑 孙东育 田会文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08年7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4.125 字数 360千

印次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407-4

定价: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的生态化 1
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的时代意义与文化背景/1
第二节	科学发展观的经济形态与法律保障/6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的生态化/10
第二章	科学发展观与法学方法论的创新 /21
第一节	法学方法论的历史变迁/21
第二节	法学方法论的不足/26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的整体论与法学方法论的创新/28
第三章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之界定 /44
第一节	亟待拓展的法学方法论/44
第二节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之界定/50
第三节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的特点/59

2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发展:法学方法论的生态化

第四节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对法学研究的影响/64

第四章 后现代主义对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之影响/67

第一节 后现代主义与整体论/67

第二节 后现代主义与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之形成/75

第三节 后现代主义与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之关联/85

第五章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对传统法学方法论的突破/94

第一节 法学方法论在内涵中的突破/95

第二节 法学方法论在外延上的突破/99

第三节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的独特性/103

第六章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的法哲学视野/114

第一节 法的“实然”与“应然”关系的重构/115

第二节 法律与道德关系的新解/129

第三节 法律主体与客体关系的新辩/147

第七章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与“生态人”模式/161

第一节 人的模式概念之解释/162

第二节 各种类型人的模式之探究/174

第三节 “生态人”模式的设计与证成/184

第八章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与法的价值/234

第一节 人性与法的价值/235

第二节 生态人与法价值的变迁/244

第三节 法价值的冲突/269

第九章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与法律主体的扩张/283

第一节 法律主体扩张的必要性/284

第二节 法律主体扩张的历史考察及启示/297

第三节 影响法律主体扩张的因素/311

第四节 法律主体扩张的途径/322

第十章 法学方法论生态化的制度设计/337

第一节 野生动物准人格制度之创设/337

第二节 政府环保责任之拓展/372

第三节 生态补偿法律制度的建立/396

参考文献/420

后记/441

第一章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 的生态化

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的时代意义与文化 背景

一、科学发展观的时代意义

众所周知,人类正共同面临着一场新的人口资源危机,由此也共同面临着一场新的文明转型。如果没有新技术的革命性突破,如果没有新的全球资源配置体系的革新,人与自然和人与人的矛盾将会迅速激化,人类就有可能越不过这次文明转型的门槛。正如有识之士所指出的那样:“当今世界正处在世纪之交的巨大变革时期。它主要表现为‘三重转变’,即人类文明形式由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的转变,世界经济形态由资源经济和物质经济向知识经济和循环经济的转变,社会发展道路由非持续发

展向可持续发展的转变。”〔1〕可见,建设生态文明社会是关系到 21 世纪中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也是推进“三重转变”的根本措施。

正如有识之士所指出的那样,21 世纪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重大威胁是生态危机,中国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生态环境脆弱。改革开放二十五年来中国实现了国内生产总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然而经济增长方式尚未从根本上转变,仍然没有摆脱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发展模式,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资源和能源短缺、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据世界银行和国内有关机构测算,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中国的经济增长有 2/3 是在对生态环境透支的基础上实现的。据了解,目前中国正处在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十分严重的时期,具体表现为三个方面:其一,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大、总量大,远远超过环境自净能力;其二,中国生态环境面临着边建设边破坏的局面,生态破坏范围在扩大;其三,老的环境问题尚未解决,新的环境问题接踵而至。由于工业、城市生活带来的水的有机污染、富营养化和二氧化硫及颗粒物污染等老环境问题还没有解决,而诸如危险废物、微量有机污染物、土壤污染、外来物种入侵等新的环境问题已经出现,环境污染呈现复合型和压缩型特点,增加了治理难度。生态环境退化趋势尚未得到遏制。土地沙漠化、水土流失、森林和草地退化、江河断流、水生态系统失衡等生态问题仍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服务功能持续下降,生态灾害加重,生态问题复杂化。〔2〕

据世界银行估算,1996 年中国空气和水污染造成的损失占当年 GDP 的 8%。中国专家测算,2003 年中国空气和生态破坏造成的损失占当年

〔1〕 参见刘思华:“加强可持续发展经济研究,促进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在全国“生态环境建设与可持续发展”学术研讨会上的学术报告,1999 年 8 月 16 日。

〔2〕 参见大地:“循环经济,中国经济发展‘关键词’”,载 [http://www. people. com. cn/](http://www.people.com.cn/),2005 年 3 月 1 日访问。

GDP 的 15%。2003 年,中国消耗了世界钢铁总产量的 30%,水泥总产量的 40%,煤炭总产量的 31%,但 GDP 仅占世界的 4%。目前,中国经济总量虽排在世界第六位,但产业水平低、规模小,浪费和破坏资源严重,煤炭、钢材和水泥消耗量,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消耗臭氧层物质产生量均居世界第一。在工业化过程中,管理水平不高,单位产出的能源消耗和资源消耗水平以及污染负荷均明显高于国际先进水平。2003 年数据还显示,流经中国城市的河段 90% 受到严重污染;75% 的湖泊出现富营养化;有近三亿农村人口饮用不合格的水。全国近 1/3 的城市人口生活在严重污染的空气环境中,酸雨区约占国土面积的 1/3。有关专家提醒,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给中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危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如果继续沿用传统经济增长方式,未来的环境形势将是“雪上加霜”。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用能源消费翻一番支撑了 GDP 翻两番。专家预计,到 2020 年,要再实现 GDP 翻两番,即便是按能源再翻一番考虑,保障能源供给也有很大的困难。专家测算表明,如果中国也像美国当时那样实现工业化,那么三个地球的资源也不够用。〔1〕

中国正处在 21 世纪前 20 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由于中国人多、地少、资源人均占有量低的国情,如果不尽快建设生态文明社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即“产业的生态化”和“生态的产业化”的道路,中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就有可能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有鉴于此,中国共产党十六大提出,要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生态环境,显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十六届三中全会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又提出了包括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这一科学发展观具有十分深厚的文化背景,既继承了中

〔1〕 参见大地:“循环经济,中国经济发展‘关键词’”,载 [http://www. people.com.cn/](http://www.people.com.cn/),2005 年 3 月 1 日访问。

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又反映了人类文明的发展方向,对于我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科学发展观的文化背景

当前全球正处于人口最多,人均资源最少,人类的贪欲最盛,可运用的科学技术对环境破坏能力最强的新世纪之初。大自然正以其百倍的疯狂惩罚着为所欲为的人类,将人类推到了生死存亡的境地。为了拯救地球,拯救人类,可持续发展成为时代的最强音而被广泛接受,并在全球范围内兴起了一场旨在改变人类现行生产模式和生活方式的可持续发展社会变革运动,从而将人类带进了向一种新的文明——生态文明转型时期。

有鉴于此,生态文化作为一种新型文化正在悄然兴起,并随着生态文明时期的到来而呈现出方兴未艾的趋势。作为一种新型文化,生态文化与传统文化有着天壤之别。传统文化的价值取向在于当代人,生态文化的价值取向则在于当代人和后代人,人与自然。而正是这些区别将人类从自认为是自然界的统治者和主宰的误区中拉出来。罗马俱乐部的创始人贝切利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人类创造了技术圈,入侵生物圈,进行过多的榨取,从而破坏了人类自己明天的生活基础。因此如果我们想自救的话,只有进行文化价值观念的革命。^[1]而传统的文化价值观念则是一种功利主义的价值观念,其以崇尚实证、注重功用、攫取财富为标志和重心,把物质消费看做是个人经济成就和个人地位的象征,把成功等同于物质财富和消费方式;同时,其认为地球的资源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任何人都可以任意地和无偿地使用地球的资源,因为这是大自然对人类的“恩赐”;此外,其还认为环境的容量是无限的,人们可以随意地把自己所不需要的一切东西抛向大自然,这是大自然对人类的又一个

[1] 参见余谋昌、王兴成:《全球研究及其哲学思考——“地球村”工程》,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年版,第196页。

“恩赐”。因此,在功利主义的驱使下,人们对资源的开发必然是毫无节制的,对废弃物的排放也必然是无所顾忌的。

也就是说,传统的文化价值观念是以满足人类的物质需要为内容,以向自然的挑战为核心,以物质追求为目标的。因此,在这种文化氛围的熏陶下,人们的消费观必然是注重于对物质生活的无限强烈追求,而人们的价值观也势必着重于对自然的征服和物质利益占有的贪婪。这种文化价值观念随着全球环境危机的日趋严重致使其弊端日益凸显,从而遭到人们的摒弃。有鉴于此,一种以与自然相和谐为核心的绿色文化价值观念——生态文化价值观念正在崛起。其“以探索人类的生命本体、探索人对于环境的需求和适应能力,探索人的全面发展的可能性为重心”,〔1〕认为人类与自然应当是一种和睦的、平等的、协调发展的新型关系。为此,其主张:人类必须在研究地球资源再生能力和环境自净能力的基础上,使人类与自然协调发展;人类对自己赖以生存、发展的自然条件,必须在遵循自然规律的前提下,行使利用这些条件的权利,承担保护这些条件的义务;人类在利用这些自然条件的时候,必须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份宝贵的不遭污染和破坏的环境遗产;人类应当改变以追求物质需要为核心的传统消费观念和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传统发展观念。同时,其还提出,在追求人类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的利益时,必须合理地开发和利用自然,维护好人类和生物共同的生存环境,人类的发展应以保护和促进生物的多样性为前提,反对肆意剥夺其他生命物种的生存权利,以维护生物圈的整体结构及其功能的正常发挥。为此,其倡导人类应当善待自然,善待其他生命物种。

其实上述生态文化与我国传统文化的内在精神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是我国几千年传统文化的主流。中国儒家提

〔1〕 邹广文:“论社会发展的人文价值导向”,载《哲学动态》1995年第2期,第15页。

出“天人合一”,认为人事必须顺应天意,要将天之法则转化为人之准则,顺应天理,方能国泰民安;中国道家则强调“道法自然”,将自然这个概念提升到了形而上的高度,所谓“道法自然”,指的是“道”按照自然法则独立运行,而宇宙万物皆有超越人主观意志的运行规律,诚所谓“顺天者昌,逆天者亡”;中国佛家亦主张“佛性”为万物之本原,认为宇宙万物的千差万别,都是“佛性”的不同表现形式,其本质乃是佛性的统一,而佛性的统一则意味着众生平等,万物皆有生存的权利。^[1] 与世界其他昌盛一时的文明古国相比,中华民族悠久的文明之所以能够同根同种同文完整地保留下来并延绵不绝,正是得益于这一深刻睿智的生态文化。

而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正是在继承了中华民族历史悠久的生态文化的基础上,又吸纳了上述世界生态文化的精髓,既是对传统工业文明作出的反思和超越,也是对中国现实生态危机作出的反思和应对,还是在更高层次上对自然法则的尊重,并以这一浸润着天地人文和谐之生态文化为背景来建设生态文明社会,实现中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的发展。

第二节 科学发展观的经济形态与法律保障

一、科学发展观的经济形态

大家知道,20世纪90年代之后,发展知识经济和循环经济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两大趋势。知识经济要求加强经济运行过程中智力资源对物质资源的替代,实现经济活动的知识化转向;循环经济则要求以对环境友好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和環境容量,实现经济活动的生态化转向。自

[1] 参见潘岳:“环境文化与民族复兴”,载《光明日报》2003年10月29日第3版。

从20世纪90年代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以来,西方发达国家正在把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循环型社会看成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和实现方式。

知识经济的思想萌芽源于20世纪70年代,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Daniel)提出的“后工业社会”观点,80年代,美国未来学家托夫勒(Toffler)在他的著名著作《第三次浪潮》中,更把这一时代描绘成“超工业社会”。美国经济学家奈斯比特(Naisbitt)在他的《大趋势》一书中,则把新经济时代称为“信息经济”。英国的福莱斯特在其《高技术社会》中,又提出“高技术经济”的观点。在这些探讨的基础上,1990年联合国研究机构正式提出了“知识经济”(Knowledge Economy)的概念。1996年,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一份题为《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的报告中,对“知识经济”首次给予明确的定义。其认为,一个区别于农业经济、工业经济的新的经济形态开始兴起,即一个“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简称“知识经济”)时代已经来临。

而循环经济的思想则肇始于20世纪60年代,源于美国经济学家波尔丁提出的“宇宙飞船理论”。波尔丁对传统工业经济“资源—产品—排放”的“开环”范式提出了批评。几乎同时,美国生物学家卡逊出版《寂静的春天》一书,对“杀虫剂”等化学农药破坏食物链和生物链的恶果进行了猛烈的抨击。1972年,罗马俱乐部在《增长的极限》报告中倡导“零增长”;1992年联合国世界首脑环境与发展大会发表了《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观深入人心;2002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决定在世界范围内推行清洁生产,并制订行动计划。在这一背景下,循环经济理念应运而生。对于循环经济的概念,大多数专家是这样定义的:循环经济是运用生态学规律来指导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是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的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范式。其实质就是以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实现最大的发展效益。

我国在经历了 25 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之后，高消耗、高污染在中国的经济发展中如影随形，我国经济正在遭受资源、环境问题的严重制约。因此我国政府开始大力寻求经济增长模式的全面转变，走节约型发展道路。有鉴于此，“循环经济”如同“知识经济”一样迅速地融入中国主流经济的概念，并作为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和实现科学发展观的必然选择，由概念走向了前台。

2004 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旨在节约能源的“循环经济”模式首次被提到了 2005 年的我国经济战略里。据悉，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的近期目标是，到 2010 年，要建立比较完善的循环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政策支持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显然，“发展循环经济”这一经济与环境共赢的发展理念已被党中央、国务院所接受，并成为国家的发展战略，它将对我国未来的经济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科学发展观的法律保障

如上所述，科学发展观作为一种新的发展思想和发展战略，其最终目标是要保证我国经济社会具有长期持续发展的能力。这一最终目标包括以下几项：

其一，所谓的发展并不仅仅指的是经济的发展，也应包括社会发展，包括保持和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在发展过程中，要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其二，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是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可持续发展主要依赖于可再生资源的不间断供给，特别是生物资源的永续性。过度地开发和利用某些资源，就有可能导致补给的逐年减少，甚至衰竭或灭绝。因此，对于可再生资源的利用开发，尤其是对于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不能超过其再生速率，否则就无法实现永续利用。

其三，必须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不断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生态环境问题。自然生态环境是我们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科学发展观就是谋求实现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协

调发展,并在发展中维持新的平衡。这就要求我们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研究解决由于发展而带来的各种经济与环境的冲突与协调问题。

其四,我们必须学会控制自己。人口过多,传统的消费方式、生产方式和思维方式,自由经济制度等是造成生态危机的根本原因。因此,必须节制人口的增长、节制人们的消费、节制使用一切有限的资源、节制一切不利于持续发展的行为;必须重新确立人与自然之间、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关系,既要做到对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又要做到我们自身有控制地发展,以使自然资源既能满足我国当代人的需要,又能满足我国后代子孙的需要。

而要实现这一目标,除了运用行政、经济手段外,法律手段也是不可或缺。这是因为:

1. 科学发展观所强调的是应保持一定增长速度的稳定的增长,它需要一系列有利于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基本政策,才能长期稳定地有效实施,而法律的稳定性恰恰能够满足政策稳定的基本要求。

2. 科学发展观是一种全面的发展,它既涉及农业、工业、服务业,还涉及每一产业内部众多的部门;它既涉及经济领域,又涉及社会领域和生态领域;它既要求经济上的数量增长,更要求发展所需的质量改善。总之,其有关主体之间的利害关系错综复杂,必须运用法律加以具体规范。

3. 科学发展观所强调的是一种在竞争中的发展,其发展的全面目标无疑是具有全社会性,但处于当今社会,各类经济主体的运作都必须与市场机制和开展竞争相联系。而要建立起能够开展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只有通过相应范围内加强法制才能有效予以维护。

4. 科学发展观所强调的发展是在国家范围内的一种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发展,要实现这一发展,必须恰当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而只有在相应法律规范的保障下,才能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的目标。

5. 科学发展观的实施,需要对现行的一些政策和做法予以变革,需

要推行一些新的政策和做法,而要进行这些变革必定要依靠法律的权威性才能奏效。

可见,要使科学发展观得以实现,就必须借助于强有力的法律予以保障,而这就涉及与传统发展模式相适应的现行法律的变革问题。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与法律的生态化

一、科学发展观对法律的要求

如上所述,科学发展观作为一种崭新的发展观,它是对传统发展观的反思和超越,它意味着要建立一种全新的社会生产方式。而这种全新的社会生产方式必将开启一种有别于传统工业文明的新文明,即生态工业文明,并形成一整套有别于传统工业文明的政治、法律、经济、文化体制。

可见,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日益深入,对现行法律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首先,科学发展观以强调在环境的承载力内发展经济为出发点,要求通过法律形式保证合理开发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环境破坏和其他生态灾难,以建设一个能永续提供自然资源、生态系统良性循环、适合于人的生存发展、丰富洁净而又优美多姿的自然环境,使得当代和今后世代免遭环境资源问题所引起的种种危害,统一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保障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和繁荣。

其次,科学发展观以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为主要内容,主张当代人追求过健康而又富有生产成果的生活权利,应当以与自然相和谐的方式来实现,而不能以耗竭资源、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方式来实现,从而要求通过法律形式保证当代人在创造与追求今世发展与消费的时候,应承

认并努力做到使自己的机会与后代人的机会平等,不能因当代人一味地、片面地、自私地追求今世的发展而毫不留情地剥夺后代人本应合理享有的同等的发展和消费的机会。

再次,科学发展观以强调人的发展权利、环境权利和保护环境义务的统一,当代人和后代人发展机会的平等,以及放弃传统发展的方式为基本内容,认为环境与发展是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没有发展的环境保护是没有意义的,没有环境保护的发展也是不可能的,保护环境的最終目的是使发展更持续、持久,更加健康、快速,从而要求通过法律形式协调环境保护与经济发 展的相互关系,赋予当代人和后代人平等的发展机会,调整人与自然的关 系和人与人的关系,以确保将人类对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限制在其承载力(这种承载力即环境向人类提供资源和同化废物的能力)以内。

最后,科学发展观以实现人与自然的共存共荣为目的,强调必须放弃单纯靠增加投入,加大消耗来实现发展和牺牲环境来增加生产的传统发展方式,而应当运用使发展更少地依赖地球上有限的资源,更多地与环境承载能力达到有机的协调的方式来发展经济,从而要求法律以生态化的理念重新调整人与自然的关 系,围绕“可持续发展”这一中心而确定立法原则,确定立法目标和任务,架构立法体系,更新立法内容,健全基本制度,完善环境权利体系,并对现行法律、法规作出相应补充和调整。

总之,科学发展观要求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以法律生态化的理念对现行环境法律制度进行全面的评价,并按照 21 世纪环境时代的要求进行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创新。而正是科学发展观对法律的这些新要求,使得与“传统非持续发展方式”相适应的现行法律受到了极大的冲击,不得不进行全方位的调整、改造和创新,以适应社会的这一伟大变革。

二、科学发展观与法律的生态化

大家知道,法律是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产物和反映,是社会制度之